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p>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发电主体资格。项目投资主体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发电地址权属。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证、宅基地证、或者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等）。 ★项目备案文件。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 I 类银行账户。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照，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政务平台调取的，您无需重复提供。 提醒。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只能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在收到您的并网意向书后，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结果通知书，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告知您不予受理的原因。</p>
现场勘查 <p>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接入条件，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可开放容量不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按照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若具备接入条件，我公司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一次性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p>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与答复 <p>请您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 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请您及时向我公司申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材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正式受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您不受理原因及需补充资料。 受理您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我公司将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会同您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并网项目，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 110 千伏（66 千伏）并网项目，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p>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1.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我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您投资建设。

2.请您在取得供电公司并网意见后再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避免因接入受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并网而造成损失。

3.请您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和审查后的设计文件开展工程建设,逆变器等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以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发布后申请并网的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同时依据《国家电网东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安全自动装置定值》(东北调安自字〔2024〕007号),配置保护定值。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管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进行等效替代。

并网检验

1.为确保安全,并网验收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

2.并网验收与调试通过后项目可直接转入并网运行。

3.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在受理并网检验申请后完成并网检验与调试、计量装置安装合同和调度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等工作。

注意事项:

1.您若通过网上国网渠道报装,可在App上查询报装进度。我公司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在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为您全程提供服务。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拨打95598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2.您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及其接入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单位由您自主选择。

3.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和国家补贴资金发放。上网电费、补贴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6.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自行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运维。

7.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您于项目并网一个月内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网址:<http://djfj.renewable.org.cn/>。

8.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具体请参阅《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告知书》。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